# DEC07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4RR-E-I- CORP 案 日期：2017年12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被描述为一家建筑设备出口商，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雇佣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并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及管理职务和行政职务，并援引该法第 101(a)(44)(b) 条，该条定义了“ 行政职务 ”一词，并称受益人担任“ 关键管理 ”职位，在该职位上她将“ 指导管理层 ”并“ 制定政策 ”。申请人还提供了补充文件以支持该动议。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说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重申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

构成“ 新事实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在延长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一直经营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保持合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存在缺陷，使用了宽泛且含糊的术语来描述受益人近一半的时间。我们还指出，受益人的若干工作职责表明其属于不符合资格的功能，并且我们质疑在申请提交时其行政部门的职位均未填补的情况下，将由谁履行申请人的行政任务。我们进一步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将监督由主管、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组成的下属员工，且申请人未具体指明一项核心职能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担任职能经理角色的替代主张。此外，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出口建筑设备，但未提供证据表明其从事这些商业活动。在作出该认定时，我们指出申请人购置了房地产资产，且缺乏证据表明其拥有将履行与房地产活动相关职责的雇员。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工作职责细分，与此前为支持申请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而提供的细分几乎完全相同。当前工作职责细分与此前提交的两份之间的唯一区别是，新的职位描述提供了按小时的时间分配，而此前两份职位描述使用百分比细分来表述时间分配。

申请人在动议中继续就拟议职位作出含糊主张，称受益人将“ 汇集创意团队处理每个客户账户，监督[]其工作，制定[]工作标准……，并协调各团队以确保每个客户账户得到充分服务…… ”。申请人未指明“ 创意团队 ”的成员，也未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雇佣了这样一个团队。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重新提交了若干此前在否决之前或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文件。尽管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为支持本动议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但本决定仅具体处理此前未提交的文件。

369, 376 (AAO 2010)。此外，尽管我们指出有关申请人商业活动性质的信息含糊不清，但申请人未提供澄清信息，使我们能够理解“ 创意团队 ”将在其业务范围内服务哪些客户账户。

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将“ 大部分时间用于协调本办公室及既有客户的工作，审查其质量及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要求，并管理该部门员工。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为“ 协调本办公室的工作 ”或“ 管理该部门员工 ”将履行的具体工作职责；申请人也未提供有关其商业活动的基本信息以帮助确定其目标客户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2016-17 ”市场研究报告，其中其自称为“ 一家总部位于佛罗里达州、从事[原文如此]配备齐全的公寓和房屋的管理与租赁的公司 ”，但其还提供了2016年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K，该附表将申请人认定为从事木材和“ 其他建筑材料 ”批发的企业。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在动议中既未处理也未提供证据解决上述不一致之处。这一信息缺失妨碍了对申请人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以及这些产品或服务的接收方的有意义理解。此外，如我们此前的决定所示，缺乏证明申请人商业活动性质的证据，妨碍了我们对其合理需求进行有效评估，以及评估其在以主要管理或行政职务雇佣受益人的情况下是否有能力满足这些需求。

此外，我们认为申请人关于“ [良]好的管理技能对于重要的协调和排程职能是必要的 ”这一主张需要澄清。该表述对“ 重要的协调和排程职能 ”的含糊提及使我们相信，受益人在组织中的角色在某种程度上与这些职能相关。然而，申请人未明确说明受益人是否将负责管理这些职能，也未解释协调和排程如何具体与申请人的创收活动相关，以致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协调和排程确实是该组织的核心职能。没有这一关键信息，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将担任“ 职能经理 ”角色，该术语通常适用于受益人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 核心职能 ”的情形。见该法第 101(a)(44)(A)(ii) 条。

最后，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为支持本动议提交了更新的组织架构图，但我们注意到，新架构图提供的唯一新信息是增加了一个“ 维护 ”职位，该职位将隶属于运营经理之下。然而，与行政经理、行政助理、会计和采购助理职位一样，该

关于 4RR-E-I- Corp 案

新增加的“ 维护 ”职位同样空缺，因此，其增加无助于更清晰地理解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或其在申请组织中的角色。

我们认为，申请人支持该动议的提交材料并未涉及我们先前决定中讨论的所有缺陷，因此这些材料不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显示出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也未确立对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4RR-E-I- Corp, ID# 744668 (AAO Dec. 7, 2017)